公司代码:600091　　公司简称:ST明科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明科	600091	明天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关 明	徐彦锋
电话	0472-2207068	0472-2207068
办公地址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子信箱	guanming@tomotech.com	600091@sina.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78,222,941.49	1,182,394,825.00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8,671,406.93	908,756,603.01	1.0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9,271.49	-34,498,903.43	15.25
营业收入	11,222,837.17	7,426,993.86	5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15,803.92	2,194,685.91	35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58,872.38	-27,463,51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0.24	增加0.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75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0	151,365,424		无	
包头北大明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3	15,016,686		无	
浙江恒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14,259,597		无	
池连安	境内自然人	2.27	9,935,900		未知	
付永生	境内自然人	1.73	7,564,636		未知	
罗 威	境内自然人	0.96	4,212,956		未知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92	4,042,297		未知	
唐 翎	境内自然人	0.59	2,591,100		未知	
陈尚军	境内自然人	0.54	2,350,000		未知	
刘文华	境内自然人	0.49	2,148,0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法人股股东之间,公司法人股股东与前10名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10名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在进入战略转型期之后,经营模式主要是利用原有的化工产品购销渠道优势和信息优势,开展化工产品及其他产品购销业务,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22,837.17元,比2019年同期增加51.11 %,净利润9,915,803.92元,比2019年同期增加351.81 %。

目前,公司正在努力推进产业转型工作,积极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从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满足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的角度出发,选择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资产,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222,837.17	7,426,993.86	51.11
营业成本	10,838,731.77	6,876,939.02	57.61
销售费用	22,940.22	370,126.73	-93.80
管理费用	16,433,113.86	23,262,318.16	-29.36
财务费用	308,950.07	321,239.20	-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9,271.49	-34,498,903.43	1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08,418.74	29,591,937.93	-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050.00	-887,758.00	-1.9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贸易业务收入增加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贸易业务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影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考核模式变化,差旅业务费用尚未结算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社保费用减免及日常费用减少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调整日元借款汇率及收到利息收入减少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货款增加及工资、社保、日常费用支出减少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修建围墙、道路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日元借款影响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与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信用减值损失	54,946.28	138,764.83	-60.40	主要原因是本期贸易业务结算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5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支付帮扶捐助款影响所致。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实现投资收益2,986.88万元。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1,296,770.36	0.11	2,719,334.87	0.23	-52.31	主要原因是本期采购业务结算影响所致。
合同负债	340,608.00	0.03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贸易款影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4,864.40	0.07	1,539,590.40	0.13	-49.67	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日元借款影响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包头市恒盛达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包头市恒盛达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金融、证券、期货除外);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31.80%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对能源产业的投资;钢材、木材、建材、机电产品销售;矿产资源的勘查。2020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01,719.62万元,实现净利润-28.89万元,为公司实现投资收益-9.19万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国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8月26日

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2020—017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8人,实际参加表决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进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0-020)。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2020—018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17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出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4、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工作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2020—019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根据包头市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主城区"三片两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公司已于2011年对全部化工系统停止生产,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实施产业转型。本报告期公司仍处于战略转型期,主要利用原有的购销渠道优势和信息优势,开展化工产品及其他产品购销业务等。

一、购销业务主要产品的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吨、万元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销量	2020年1-6月销售收入
钢材	940.12	437.48
树脂	1,160.00	621.55

二、购销业务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平均售价	2019年1-6月平均售价	变动比率(%)
钢材	4,653.47	4,174.14	11.48
树脂	5,358.22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该等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2020—020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新收入准则。本次执行的新收入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目前不涉及调整项目和数据。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公司代码:601001　　公司简称:大同煤业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同煤业	60100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建军	李菊平
电话	0352-7010476	0352-7010476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云岗区新平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云岗区新平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dtqianjianjun@126.com	dtlijuping@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112,126,110.83	27,489,175,723.66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15,535,521.40	6,404,376,767.73	9.5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894,747.93	1,606,115,218.78	-18.26
营业收入	5,166,298,611.18	5,700,430,253.64	-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304,691.87	454,938,324.39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1,433,920.98	453,394,380.90	-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5	7.93	减少1.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7	-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7	-3.7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0,30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7.46	961,632,508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1	31,924,200	0	无	0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26,592,08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58	26,414,339	0	无	0
王淑霞	境内自然人	0.25	4,134,300	0	无	0
大同新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3	3,800,000	0	未知	351,9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3,724,597	0	无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3,665,785	0	无	0
张民辉	境内自然人	0.21	3,540,106	0	无	0
大同市地方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0	3,324,01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同股01	163920	2020年8月12日	2025年8月13日	2,000,000,000	4.2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4.98	58.9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17	6.22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克服受疫情影响煤炭市场下行压力,采取行之有效的举措,精细组织,科学谋划,确保公司上半年各项任务指标全面完成。

一、煤炭生产方面

公司积极推进煤炭绿色开采,大力发展智能产能,加大掘进队伍整顿力度,优化矿井采掘衔接,强化残旧采区收缩,推动煤炭生产各项工作提档升级。塔山煤矿深入推进特厚煤层智能化综放工作面建设,稳步推进四盘区项目建设等重点建设项目。色连煤矿提前做好"色连一号矿井"和选煤厂整体委托运营合同到期续期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实现效益最大化。忻州窑矿合理组织生产、优化生产系统,保持安全持续稳步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安全举措方面

报告期,公司深刻吸取塔山煤矿"4?14"顶板事故教训,抓好掘进施工队伍的整顿和规范工作、全面开展掘进支护工艺工序隐患排查等安全整顿活动,确保企业安全高效运行。公司始终把安全工作摆到"高于一切、重于一切、先于一切"的重要位置,加大涉事故隐患和变化作业的排查工作,狠抓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全面提升安全工作执行力。同时,公司认真部署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确保执行到位。

三、运销工作方面

公司按照"一户一策"原则,科学调整销售方案,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认真研究煤炭期货业务,全面实现增销增效。1、铁路外运装车全面执行统一调度指挥,真正实现与生产、洗选、调度系统精准对接;2、销售方面,面对4月份以来价格快速下滑的严峻形势,按照公司"稳外运、增销量、降库存、保增收"总体要求和"三跟八盯"销售工作原则,及时制定有效应对措施,确保了销售工作有条不紊进行;3、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价格,确保效益优先;4、按照"一矿一策"的原则,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和各煤种价格变化,核定各矿最佳商品煤发热量,按照效益最佳热值组织洗选煤炭产品, 实现了销售效益最大化;5、加强煤质管理,制定了商品煤质量管理方案,构建起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商品煤质量管理机制。6、坚持不懈做好配煤增效工作。根据各港口存煤情况,优化、深化配煤操作,把销售工作延伸到用户厂里,科学组织好各煤种装运计划,做到船货精准衔接,实现港口配煤精细化。

活性炭销售方面:面对市场整体产量过剩、受疫情影响国内下游企业开工率不足、已签国外订单无法发货等影响,销售工作受到较大影响,公司调整销售结构、创新销售思路、跟踪长协用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提升服务质量和产品质量,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四、经营方面

公司严格落实"降本、增效、止血、堵漏"等各项经营管控措施,用好减税降费政策,抓好成本管控,积极推进资金预算管理,提升综合效益,同时,加大对商品煤量、掘进总进尺、利润、销售收入、成本、费用、煤炭总销量、外运装车、外运量、外销量、货款回收、外部预付账款、外部应收账款、证照办理、安全、环保等监督力度,对安全、生产、掘进开拓、综采、通风、机电、地质、辅助运输、信息化管理、环境督查、煤质、重点建设项目等主要经营指标及重点工作进行现场动态化监督,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顺利完成全年经营计划。

2020年下半年, 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指示及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等精神,紧紧围绕"六大任务"、"六新"、"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推进公司战略部署,以效益为中心发展导向,把实现利润、全员劳动生产率和单位成本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基本目标、基本手段,继续执行落实好增收节支措施,全力以赴把各项工作做深、做细、做实,顺利实现公司2020年全年经营目标。

公司 1-6 月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产品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收入(亿元)	销售成本(亿元)	毛利(亿元)
煤炭	1,519.11	1,354.79	358.03	48.51	22.19	26.32
活性炭	3.25	2.20	5076.83	1.12	1.11	0.01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1日,本公司按新收入准则要求,将预收款项在报表中列报于合同负债。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7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同股0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望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金宇高岭土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20-028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金宇高岭土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金宇高岭土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关联董事武望国、赵杰、曹贤庆、荣君、匡铁军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20-029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金宇高岭土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色连煤矿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关联董事武望国、赵杰、曹贤庆、荣君、匡铁军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20-030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色连煤矿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工作变动原因, 匡铁军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选举宋银林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宋银林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第2、5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银林,男,汉族,中共党员,山西广灵人,1968年9月出生,1990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王村煤业公司副总经理、同煤集团副总工程师、综采装备安装分公司总经理、同拓设备安装公司董事长、同煤集团机电管理处处长、天津商贸分公司经理、设备租赁中心主任;现任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8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同股0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金宇高岭土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00万元;2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同煤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同煤业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岭土公司")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融资提供2000万元最高额担保,现上述融资即将到期,高岭土公司拟申请办理续贷。为保证高岭土公司办理银行融资手续,不影响资金正常运行,公司同意为其续贷提供担保,金额2000万元,期限1年。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大同煤业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大同煤矿集团塔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池冰

经营范围:高岭土生产及销售

注册资本:263,157,8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高岭土公司资产总额164,761,413.74元,资产净额-52,147,165.38元,负债总额216,908,579.12元,营业收入44,509,076.04元,净利润-24,526,824.58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高岭土公司资产总额160,096,181.13元,资产净额-60,821,758.65元,负债总额220,917,939.78元

,营业收入5,025,597.27元,净利润-8,674,593.27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期限:一年;金额总计: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公司支持全资子公司金宇高岭土公司正常生产运营, 为保证金宇高岭土公司资金周转,公司同意为高岭土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67元,其中:对控股股东同煤集团提供最高额反担保10亿元,担保余额为4.81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色连煤矿以采矿权向同煤集团提供最高额反担保10亿元,担保余额为5.50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对色连煤矿担保金额1.47亿元、对高岭土公司担保余额0.20亿元、对活性炭公司担保金额0.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78%。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9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同股0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金宇高岭土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大同煤业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岭土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及期限:2000万元、委托贷款1年

● 贷款年利率:4.5%

一、关联交易概述

高岭土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通过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受托人")向公司申请委贷2000万元,将于2020年10月12日到期,由于高岭土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需办理上述委贷续贷手续。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为高岭土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利息4.5%,贷款期限为一年。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为财务公司股东,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项交易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财务公司

名称: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大同市矿区恒安新区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注册资本:30亿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23,202,618,433.80元,净资产5,720,247,021.75元,营业总收入1,009,059,217.82元,净利润372,480,802.65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财务公司总资产23,020,363,716.90元,净资产5,861,167,438.83元,营业总收入377,383,956.33元,净利润 140,920,417.08元。

2、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同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同煤集团及财务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为同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财务公司20%的股权,同煤集团持有财务公司80%的股权,财务公司为同煤集团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同煤业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大同煤矿集团塔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池冰

经营范围:高岭土生产及销售

注册资本:263,157,8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高岭土公司资产总额164,761,413.74元,资产净额-52,147,165.38元,负债总额216,908,579.12元,营业收入44,509,076.04元,净利润-24,526,824.58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高岭土公司资产总额160,096,181.13元,资产净额-60,821,758.65元,负债总额220,917,939.78元,营业收入5,025,597.27元,净利润-8,674,593.27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